

股票简称：安泽电工

股票代码：831945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铝铝业有限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 违规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安徽宁国市先浩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浩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1 月 25 日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签订了《小企业借款合同》，先浩材料从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申请两笔贷款，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2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12 个月、8 个月，年利率分别为 5.685%、5.846%。对该借款，先浩材料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向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的借款在 876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先浩材料实际控制人汤建勇、唐娟为先浩材料向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的贷款，在 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就先浩材料的上述贷款，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华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铝铝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7 日与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铝铝业为先浩材料在共计 580 万元的最高贷款余额内向工商银行宁国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华铝铝业提供的上述担保，先浩材料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8年8月30日，工商银行宁国支行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金融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工商银行宁国支行将其对先浩材料的两笔贷款本金4,870,692元、利息50,168.83元（截至2018年6月20日）转让给中安金融公司。2019年5月8日，因先浩材料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安金融公司诉至宁国市人民法院。2019年11月4日，宁国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1881民初1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先浩材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中安金融公司借款本金487.0692万元、利（罚）息50,168.83元（截至2018年6月20日）、罚息等；汤建勇、唐娟、华铝铝业对先浩材料所负上述债务在各自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中安金融公司有权以先浩材料提供的抵押物不动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以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

2020年6月8日，中安金融公司向宁国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宁国市人民法院对先浩材料名下所有的厂房及土地予以查封并委托评估，因房屋评估拍卖程序复杂，处置时间较长，经中安金融公司同意，宁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皖1881执9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年9月10日，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新评（2020）211号《宁国市人民法院委托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14日，宁国市人民法院委估的先浩材料所拥有的厂房构筑物及土地等资产评估价值为833.75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后补充确认并披露（公告编号2021-001）。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5月14日对该事项进展进行了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21-013）。

二、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先浩材料的前述资产司法拍卖工作已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以总价13,103,250.00元拍卖成交，后续款项分割和解除担保等事项正

在按法律程序进行中，华铝铝业目前暂未因为先浩材料贷款提供担保实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